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崇銘(02)27321104轉6223
9

傳真電話：(02)27368447

電子郵件信箱：cmhuang.law@gam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教經字第10404101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草案乙份(1040410155-1.D0
CX)

主旨：本校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將於104年8月25日、26日、31日召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公聽會」，請惠予派員出席，並請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機關（構）與各相關團體等派員與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教育部報院修正版103.08.25）

第六條：「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國民教育得視需要辦理下列實驗教育：一、學校內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依行政院法制作業之規定，法律案通過後，其相關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為預先因應未來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之法制作業需要，有預先研究相關議題並草擬法規命令草案之必要性。為求研擬適切且周延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以下

A041300_國小104/08/13 16:35



121040059616 有附件



稱本辦法)，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進行研擬研究計畫，並由本校辦理旨揭公聽會，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

二、公聽會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南區：104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假高雄市立苓洲國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視聽教室(青葉館二樓)舉行。
- (二)中區：104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假臺中市立烏日國小(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第二會議室舉行。
- (三)北區：104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行政大樓六樓A605會議室舉行。

三、參與對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人員。
- (二)全國性之校長、教師、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該區地域性之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 (四)關心本議題之一般民眾(每場次暫定10人)。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各場次說明會採e-mail報名，g109726011@grad.ntue.edu.tw或線上表單系統報名<http://ppt.c.c/Nc1St>。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開始日前三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截止後，將由主辦單位視各場次名額及參加人員報名順序，於活動開始日前，分別以電子郵



件通知報名結果。

五、檢附本次會議草案乙份，惠請貴機關／團體／學校／單位
薦派人員出席，並請惠允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長協會、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屏東縣家長協會、宜蘭縣家長協會

副本：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015-08-13
16:15:46
電子公文
章

校長 張新仁

裝

訂

線